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723125431-15371181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 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戴佳琪

编制人: 戴佳琪

核稿人: 沈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23125431-15371181**

项目名称：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预算金额：1,008,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做好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新建工程开办相关工作，主要包括采购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首付款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5 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归档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9-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hUTZ4vnzRRqEj/F6KB6fxA==&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1c35a064.0.0.f9e7e5c0909411f19a0a63d22281b1b6>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用于归档的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备用（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联系方式：021-38939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戴佳琪，13260902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佳琪

电 话：13260902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1,008,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1,008,0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联系人：卫老师 电话：021-38939911 传真：/
9.	采购代理 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戴佳琪 电话：13260902651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服务费等费用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20160.00 元整</u>。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账户名：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1910300172613617980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 号：325290001912 付款备注：<u>0A 号 101672 保证金</u>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 ☐ 组织踏勘。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8 月 25 日下午 13:3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1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7.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3) 提交样品种类：1 套不锈钢亚克力雕刻门牌（含辅材配置）。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无需附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2.	评标时 对同产品的 认定及处 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RFID 系统一体机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0.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9-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 1)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32.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4.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定。
35.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5）本国产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于本项目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0.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 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备用）、无线上网卡（备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

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

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备用）、无线上网卡（备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备勤及会议配套用品、后勤保障用品、标识标牌、RFID 系统一体机及配套标签耗材等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现场复核、深化确认、货物供货、运输配送、安装调试、RFID 标签编码初始化、使用培训、成品保护、验收配合、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全部工作。

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首付款后 14 个工作日内交货调试验收完毕, 安装点位及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采购清单编制说明

本章采购清单以采购预算清单的名称、数量、单位为计价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满足或优于本章列明的文字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技术参数中涉及功能、材质、尺寸、环保、安全、兼容等要求的，均允许投标人提供同等性能或不低于本技术指标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中列明主要品牌、规格、材质、功能和偏离情况。

三、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家具类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安全、环保要求。

所有的软包、沙发、椅子类家具参考尺寸允许±50mm 偏差，其他家具参考尺寸允许±20mm 偏差。

板材应符合 GB/T 39600-2021、GB/T 35601-2024 等标准要求；（对应采购清单序号为 1、3、4、6、8、9、11、12、13、14、15、16、17、19、20、21、23 的产品）填充海绵应符合 GB/T 6343-2009、GB18401-2010、GB/T 35607-2024 等标准要求（对应采购清单序号为 4、20、21 的产品）；饰面皮料应符合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GB/T 22807-2008、GB/T 1040.3-2006、GB/T 8948-2008、GB/T 8808-1988、GB/T 3903.42-2008、GB/T 3920-2008、GB/T 21196.2-2007、QB/T 5067-2017 等标准要求（对应采购清单序号为 4、7、18、20、21 的产品）；布料应符合 ISO 12947 - 2:2016 等标准要求（对应采购清单序号为 1、3、11、14、22、23 的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办公电器、会议显示、洗涤、饮水、空气净化等设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能效、环保及安全使用要求。

3. RFID 系统一体机作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应满足办公设备、应急物资及配套资产的标签识别、快速盘点、台账初始化和现场数据采集需求。打印、RFID 及耗材类产品应满足采购人现有设备及使用场景要求；涉及适配关系的，均为满足存量设备正常使用所需，不作为指定品牌或型号要求。

4. 所有货物均应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包装完整，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

四、供货、配送、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内容包括现场复核计划、深化确认流程、备货计划、分批配送安排、运输保护措施、现场安装组织、项目进度计划、人员配置。

2. 本项目货物品类多、使用区域分散，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通知及现场条件安排配送和安装，确保家具摆放、设备安装、电器调试、标识安装、RFID 标签编码初始化及设备调试等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3. 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清理包装及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量清点、功能检查、RFID 读写及台账导入导出测试、培训记录和验收资料移交。

4. 投标人须考虑在恶劣天气及道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活动，在应急情况下须保证物资供应活动不中断，满足在货物紧缺、货物损坏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应急措施，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处理措施；
- （2）货物紧缺、断货情况下处理措施；
- （3）货物损坏后处理措施，响应速度。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保证到现场技术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1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承诺书，如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未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

五、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1. 家具类产品（对应采购清单序号为 1、3、4、6、7、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的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其他类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电器、RFID 设备、耗材及其他货物的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厂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其中同一事项存在不同标准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材料缺陷、安装调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短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补足；人为损坏除外。

3.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联系人、响应机制、维修更换流程、备品备件保障、回访计划、RFID 系统使用支持、标识及易耗品补配机制和使用培训安排。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1. 到货检验：所有货物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置、附件资料等应符合采购清单和合同要求。

2. 安装及功能验收：需要安装、调试或配置的货物，应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家具应安装牢固、摆放到位，电器设备应完成通电及功能检查，RFID 及打印设备应完成标签识别、批量盘点、离线数据保存、数据导入导出和样张打印等必要调试。

3. 资料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装箱单、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凭证、检测或认证资料、家具尺寸确认表、标识点位确认表、RFID 标签编码规则、初始化台账和培训记录等。涉及环保、强制认证、能效或安全要求的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补货、更换、维修、整改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验收通过后支付 70%尾款。

八、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并完成首付款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九、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全部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1	办公桌椅	办公桌： 1400*1400*750 /1100mm；配套椅： 中背 650*680*1020mm	9 套	办公桌：屏风厚度约 30mm，铝合金框架及连接件，桌面及侧板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桌面、侧板厚度不低于 25mm，PVC 封边，配活动推柜、走线孔或线槽及五金配件； 配套椅：中背办公椅，具备升降、旋转、扶手、腰靠及静音脚轮等功能，座面采用高密度海绵舒适材料，结构稳定，适合日常办公长时间使用。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文件柜	办公室： 900*400*1850mm	11 套	钢制文件柜，柜体采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及静电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柜门、层板、锁具及五金配件齐全，板材厚度不低于 0.5mm，层板高度可调或满足日常文件分类存放需求，柜门开合顺畅、锁闭可靠。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办公桌椅	办公室： 1400*700*760mm； 配套椅：高背可躺 690*660*1200mm	2 套	办公桌采用中密度纤维板材质，表面贴面或油漆工艺处理，五金配件齐全，桌面平整、边角处理良好，可满足领导办公室日常办公及文件放置需求。 配套椅：高背办公椅，具备升降、旋转、后仰或锁定功能，固定扶手，静音脚轮，面料、海绵及支撑结构应满足办公使用要求。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	沙发(含茶几)	沙发约 2020*820*810mm； 茶几约 1200*600*430mm	1 套	三人位沙发及配套茶几。沙发采用人造革饰面材料，内部框架稳定，座面及靠背饱满平整，脚架防锈处理；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茶几台面平整、结构稳固，适用于办公接待场景。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	档案密集架	单组参考尺寸 900*560*2400mm，具体排布以档案室现场复尺及深化设计为准	31 立方米	档案密集架应按档案室现场复尺结果深化设计，单组参考尺寸 900*560*2400mm。架体采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及静电喷塑；应具备轨道、传动、限位、防倾倒、制动锁止及层板调节功能，单面承重不低于 80kg、双面承重不低于 160kg。 中标人应提交深化排布图、轨道安装方案、承重说明和安装调试记录；安装完成后架体运行应平稳，轨道固定牢固，摇动或移动机构顺畅，无卡滞、异常噪声和明显晃动。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注：房间长宽高分别为 5m*5m*3m，供应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排布）
6	会议桌	4000*1600*760mm	1 套	采用中密度纤维板材质，表面贴面或油漆工艺处理，五金配件齐全；桌面平整，边角及封边处理良好，可根据会议室现场情况设置走线孔、穿线盒走线措施，满足会议设备临时接入和日常会务使用。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7	会议椅	620*620*1000mm	14 个	采用人造革饰面材料，配实木脚架；座面、靠背结构稳定，坐感舒适，椅脚防滑，适用于会议室连续摆放使用。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8	茶水柜	两门 800*400*850mm	1 个	两门茶水柜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表面贴面或油漆工艺处理，PVC 封边，五金配件齐全；门板开合顺畅，柜体稳固、防潮、易清洁，适合茶具、杯具及会务用品收纳。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9	单人床 (含床头柜)	单人床： 2000*900*750mm 床头柜： 400*400*450mm	24 套	床架采用钢制结构并经静电喷塑处理，配多层板床板，结构稳固；床头柜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五金配件齐全。最终摆放尺寸以宿舍现场复核确认结果为准。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0	储物柜	900*400*1850mm	24 个	采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及静电喷塑；层板、柜门、锁具及五金配件齐全，板材厚度不低于 0.5mm，柜门开合顺畅，满足备勤人员衣物及日常物品分类存放。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1	书桌(含椅子)	书桌： 1200*600*750mm 椅子： 590*580*950	6 套	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钢制脚架及五金配件齐全；配套椅应与书桌尺寸及使用场景匹配，结构稳定、坐感正常，可满足备勤人员书写、学习和日常办公使用。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2	单人床(含床头柜)	单人床： 1500*2000mm 床头柜： 400*400*450mm	2 套	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五金配件齐全，结构稳固，床板支撑满足日常休息使用，床头柜抽屉或柜门开合顺畅。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3	储物柜	800*500*1950mm	2 个	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层板、柜门及五金配件齐全；柜体稳固，开合顺畅，内部空间应满足备勤衣物、被褥及个人物品收纳。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4	书桌(含椅子)	书桌： 1400*600*750mm 椅子： 650*680*1020	2 套	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五金配件齐全；配套椅应与书桌匹配，结构稳定，适合单人备勤房间书写、阅读和临时办公使用。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5	餐桌椅	连体四人位 1200*600*750mm	15 套	连体四人位餐桌椅，桌面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铝合金材质包边，钢制脚架，五金配件齐全；座椅结构稳固，边角安全处理，表面易清洁，适合集中就餐和高频使用场景。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6	折叠会议桌(3人位)	1800*400*750mm	55 套	三人位折叠会议桌，桌面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钢制支架经静电喷涂处理，折叠机构顺畅，脚轮采用静音轮并带刹车，满足会议室灵活组合、移动和收纳需求。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7	折叠会议桌(2人位)	1200*400*750mm	55 套	二人位折叠会议桌，桌面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钢制支架经静电喷涂处理，折叠机构顺畅，脚轮采用静音轮并带刹车，与三人位折叠会议桌款式协调，可混合拼接使用。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8	会议椅	470*470*930mm	220 个	采用人造革、耐磨面料材料，脚架为实木结构，整体稳固；座面、靠背舒适，椅脚防滑，适合会议室批量摆放和日常会务使用。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9	茶水柜	800*400*800mm	1 个	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门铰、拉手及五金配件齐全；柜体稳固，门板开合顺畅，表面易清洁，适合会议室茶水、杯具及小型会务用品收纳。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0	大沙发 (含茶几)	三人位沙发 2080*860*820mm 茶几 1200*600*430mm	1 套	沙发采用人造革饰面材料，内部框架稳定，座面及靠背饱满，脚架防锈处理；茶几台面平整、结构稳固，适用于办公接待或休息场景。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1	单人沙发 (含方桌)	单人位沙发约 1090*860*820mm； 方桌约 600*600*430mm	2 套	沙发采用人造革饰面材料，座面及靠背饱满，框架稳定；方桌台面平整，五金配件齐全，适用于谈话、休息和临时会客场景。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2	椅子	560*580*950mm	4 把	采用 PP 加纤背框结构，固定扶手，腰靠，弹力背网及座布，高密度海绵座垫，具备升降、旋转及静音脚轮功能；气压棒、脚架和脚轮应满足日常办公使用安全要求。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3	桌椅	门卫室： 1200*600*750mm	1 套	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五金配件齐全；配套椅应满足日常值守使用，结构稳定，尺寸和摆放方式以门卫室现场复核为准。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4	电话机	常规	5 台	电话机应支持电话线供电，停电情况下可基本通话；支持双路电话线接口、来电显示、来电及去电记录、免提通话、一键转接、重拨、铃声音量调节、壁挂或桌面使用等功能。应适配采购人现场电话线路，随机提供连接线、说明书等附件，并完成现场拨入、拨出及免提通话测试。
25	打印复印耗材	适用于奔图 CP2865DN A4 彩色	2 套	应适配采购人现有奔图 CP2865DN A4 彩色打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墨盒硒鼓)	打印机		印机，黑色打印量不低于 3000 页，彩色打印量不低于 2500 页，供货前应核对设备型号和耗材规格。耗材应满足正常打印质量要求，样张文字和图像应清晰、无明显漏粉、重影、断线或色偏；如因适配问题影响使用，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调试。
26	打印复印耗材	适用于佳能 MB5480	2 套	打印复印耗材应适配采购人现有佳能多功能一体机 MB5480，并满足正常打印、复印使用。供货前应核对设备型号，提供适配承诺和必要的装机测试；耗材安装后应出墨或成像正常，样张清晰，无明显漏墨、断线、色偏、卡纸等问题；不能适配的应免费更换。
27	高清会议电视机 75 英寸	75 英寸	2 台	会议显示设备，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支持常用音视频接口、无线投屏或外接设备接入；应支持多点触控、批注书写、擦除及基础会议协作功能。整机应含安装支架或移动支架、线缆附件、遥控器或书写笔等必要配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强制认证、能效及安全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8	RFID 系统一体机	常规	1 台	1. 设备形态：手持式或便携式 RFID 系统一体机，集成 UHF RFID 识读、1D/2D 条码扫描、数据采集、无线通信和本地离线作业功能。 2. RFID 协议：支持 EPC C1G2 / ISO 18000-6C 等通用 UHF RFID 协议，工作频段符合国内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 3. 识读能力：开放环境下 RFID 识读距离不低于 3 米，支持距离或功率调节、批量识读、防重复读取、异常标签提示和单品查询定位。 4. 软件功能：支持资产或物资台账导入导出、标签编码绑定、盘点任务下发、盘点结果比对、缺失/新增/异常记录、操作日志和权限管理；支持 Excel 等常用格式数据交换。 5. 现场服务：中标人应完成标签编码规则建议、初始化台账模板、设备调试、样张读写测试和现场培训，确保采购人可独立完成盘点、查询和数据导出。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29	标签打印纸(带芯片)	常规	2 组	RFID 标签打印纸或带芯片标签耗材，应与 RFID 系统一体机及标签打印设备兼容。标签应支持信息打印、编码绑定和日常盘点识读，具备防水、防油、耐磨及较好粘贴性能，可粘贴于纸箱、塑料、玻璃、金属等常见材质表面；供货时应提供样张并完成打印、编码、读写和粘贴测试。标签尺寸、芯片类型和打印内容以采购人确认结果为准。
30	电视机	32 英寸	2 台	电视机屏幕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1366*768，支持 HDMI、USB 等常用音视频接口和遥控操作，含电源线、遥控器、说明书等附件；强制认证、能效及安全性能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现场完成通电、信号接入和显示功能验收。
31	电视机 (65 英寸)	65 英寸	1 台	电视机屏幕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支持 HDMI、USB 等常用音视频接口和遥控操作，可满足会议、培训或信息展示使用；含电源线、遥控器、说明书等附件，强制认证、能效及安全性能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现场完成通电、信号接入和显示功能验收。
32	洗衣机	容量不低于 10kg	4 台	洗衣机容量不低于 10kg，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具备常用洗涤、脱水、预约、桶清洁或自洁、异常报警等功能；电源为 220V，进排水方式应满足现场条件，随机提供进水管、排水管、说明书和保修凭证，供货后完成通电、进水、排水和基础洗涤功能检查。
33	烘干机	容量不低于 9kg	1 台	烘干机容量不低于 9kg，具备常用烘干程序、温度控制、防缠绕或防皱、绒毛过滤、过热保护等功能，可落地或按现场条件安装使用；电源、排风或冷凝方式应满足现场条件，随机提供必要附件和说明书，供货后完成通电和基础烘干功能检查。
34	开水器	40L/H	4 台	开水器应适配 220V/50Hz 供电，具备加热、保温、水温显示、缺水防干烧、漏电保护或接地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带滤芯净水器功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能；内胆及涉水部件应采用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的材料，进水方式满足现场条件，供货后完成通水、通电、加热和出水功能调试。
35	冰箱	不小于 200 升	5 个	冰箱应满足办公及后勤储存使用，具备冷藏、冷冻或分区存储功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制冷剂；有效容积、外形尺寸和开门方式应适配现场摆放空间，能效、噪声及安全性能符合现行标准，随机提供说明书和保修凭证，供货后完成通电制冷功能验收。
36	微波炉	不低于 20L	2 个	微波炉容量不低于 20L，具备机械或电子控制、转盘加热均匀加热方式、安全门锁、多档火力调节和定时功能；内腔应易清洁，随机配电源线、说明书、保修凭证等资料，现场完成通电加热测试。
37	空气净化器+滤芯	最大适用面积≥36 平方米	11 套	空气净化器及配套滤芯应满足办公场所空气净化使用，具备颗粒物过滤、甲醛或异味净化等功能；应明确适用面积、颗粒物洁净空气量净化能力、滤网等级、噪声、功率、滤芯更换周期等参数。随机配套首批滤芯和说明书；如投标产品具备空气消毒功能，应提供有效备案或检测证明。
38	床垫 (0.9 米×2 米)	900*2000mm	24 个	床垫尺寸约 900*2000mm，厚度约 100mm，面料符合 A 类安全类别要求，填充材料支撑性、透气性满足宿舍日常使用；外观平整，无明显异味、破损和塌陷。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面料/填充成分和执行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及符合 GB18401-2010、GB/T 20944.3-2008 等标准的检测资料。
39	床垫 (1.5 米×2 米)	1500*2000mm	2 个	床垫尺寸约 1500*2000mm，厚度约 100mm，面料符合 A 类安全类别要求，填充材料支撑性、透气性满足宿舍日常使用；外观平整，无明显异味、破损和塌陷。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面料/填充成分和执行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及符合 GB18401-2010、GB/T 20944.3-2008 等标准的检测资料。
40	被芯(4 人间)	1800*2200mm	25 条	被芯尺寸约 180*220cm，重量约 4 斤，允许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合理偏差；面料为 A 类安全类别面料，填充成分可为大豆纤维、聚酯纤维舒适保暖材料，填充物分布均匀，缝制平整，无明显异味、破损和漏绒漏纤。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重量、成分和执行标准。
41	被芯(单人间)	1800*2200mm	2 条	被芯尺寸约 180*220cm，子被重量约 4 斤、母被重量约 6 斤，允许合理偏差；面料符合 A 类安全类别要求，填充成分标识清晰，适合四季组合使用；缝制平整，固定点牢固，无明显异味、破损和漏绒漏纤。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重量、成分和执行标准。
42	床单	1800*2300mm	72 条	面料为 100%纯棉舒适面料，面料支数不低于 40 支，颜色以采购人确认样品为准；缩水率、色牢度、缝制质量和边缝处理应满足日常洗涤和使用要求，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成分和执行标准。符合：GB/T 22796-2021、GB 31701-2015GB/T 5296.4-2012 等标准。
43	床单	2300*2500mm	8 条	面料为 100%纯棉舒适面料，面料支数不低于 40 支，颜色以采购人确认样品为准；缩水率、色牢度、缝制质量和边缝处理应满足日常洗涤和使用要求，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成分和执行标准。符合：GB/T 22796-2021、GB 31701-2015GB/T 5296.4-2012 等标准。
44	枕头	480*740mm	30 个	枕头参考尺寸 48*74cm，面料符合 A 类安全类别要求，填充材料为聚酯纤维材料，填充均匀、回弹正常，产品标识、执行标准及合格证明齐全，外观平整，无明显异味、破损和污渍。
45	被套	2000*2300mm	80 条	被套参考尺寸 200*230cm，面料为 100%纯棉舒适面料，面料支数不低于 40 支，颜色以采购人确认样品为准；缩水率、色牢度、拉链或系带、缝制质量和边缝处理应满足日常洗涤和使用要求，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成分和执行标准。符合：GB/T 22796-2021、GB 31701-2015GB/T 5296.4-2012 等标准。
46	枕套	480*740mm	80 个	枕套参考尺寸 48*74cm，面料为 100%纯棉舒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适面料，面料支数不低于 40 支，颜色以采购人确认样品为准；缩水率、色牢度及缝制质量应满足日常洗涤和使用要求，产品标识应列明规格、成分和执行标准。符合：GB/T 22796-2021、GB 31701-2015GB/T 5296.4-2012 等标准。
47	风扇	台立双用	15 个	风扇应支持高度调节、遥控操作、多档风速和摇头送风功能，额定功率、运行噪声及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风罩、底座和立杆结构应稳定，含电源线、遥控器、说明书等附件，现场完成通电、摇头、调速和遥控功能测试。 符合 GB17625.1-2022;GB4343.1-2018;GB4706.1-2005;GB4706.27-2008 等标准。
48	灭蚊驱虫灯	常规	10 个	灭蚊驱虫灯应具备诱蚊、灭蚊、防触电安全防护等功能，可充电或插电使用；应明确电池容量、覆盖范围、额定功率、光源类型和安全保护方式，外壳结构稳固，便于清洁维护，现场完成通电、开关和基础运行测试。
49	不锈钢亚克力雕刻门牌	尺寸不小于 300×200mm; 亚克力底板厚度 5-8mm;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0.8mm	200 套	不锈钢亚克力雕刻门牌，版式、文字内容及安装位置由采购人确认。 材质应包括不锈钢、亚克力材料，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201 不锈钢； 采用雕刻、UV 打印、丝印工艺； 边角倒角或圆角处理； 文字清晰、样式美观； 具备耐擦拭、防潮及稳固安装性能。 样品及成品应明确材质、工艺、参考尺寸、安装方式和背胶/打孔/螺丝等辅材配置。
50	节约节能标识	根据采购人需求	50 套	节约节能标识文字内容：“节约用电、节约用纸”，安装位置由采购人确认。采用亚克力、不锈钢材料，图文清晰、色彩一致，具备耐擦拭、防水防潮和稳固安装性能；应明确参考尺寸、材质厚度、表面工艺、安装方式及配套辅材，适用于机关办公场所长期安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装。
51	节约用水标识	根据采购人需求	35 套	节约用水标识文字内容：“温馨节约用水” 安装位置由采购人确认。采用亚克力、不锈钢材料，图文清晰、色彩一致，具备耐擦拭、防水防潮和稳固安装性能；应明确参考尺寸、材质厚度、表面工艺、安装方式及配套辅材，适用于卫生间、茶水间等潮湿环境。
52	洗地吸水一体机	常规	4 个	洗地吸水一体机：电池或驱动系统满足日常清洁使用，刷盘/吸水电机功率不低于 500W，清水箱/污水箱容量不低于 55L/60L，刷盘直径不低于 500mm，吸扒宽度不低于 830mm，运行噪声不高于 70dB。应具备洗地、吸水、行走控制和基础安全保护功能，配套刷盘、吸水胶条等常用易耗件、说明书、合格证明及现场操作培训。
53	单擦机	常规	2 个	单擦机（多功能刷地机）：电压 220-240V，功率不低于 1000W，底盘直径约 17 英寸，电源线长度不低于 12 米。应具备洗地、洗地毯、起蜡、低速抛光等功能，配备地刷、毯刷、针座等常用配件，整机运行平稳，手柄角度可调，现场完成通电运行和操作培训。
54	地面吹干鼓风机	常规	4 个	地面吹干鼓风机：电压 220V，功率不低于 1800W，具备多档风速调节、过热保护、手推杆或便携移动结构、耐磨滚轮及电源线；出风角度应满足地面快速干燥需要，整机运行稳定，现场完成通电、调速和运行检查。
55	置物架	1500*400*2000mm	8 组	置物架参考尺寸 1500*400*2000mm，采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及静电喷塑；层板高度可调，层数、单层承重和颜色以采购人确认结果为准，组装后结构稳定，适用于物资、清洁用品或办公用品分类存放。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6	长条桌	1200*400*750mm	4 个	长条桌参考尺寸 1200*400*750mm，采用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板材，PVC 封边，五金配件齐全；桌面平整，结构稳固，适合会务、培训或临时办公使用。板材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7	椅子	470*560*880mm	20 把	椅子参考尺寸 470*560*880mm，采用耐磨面料，背框为 PP 加纤材料，高密度海绵座垫，钢制脚架强度结构，椅脚防滑，整体稳固，无明显异味和外观缺陷。面料、海绵、塑料件及金属件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明。 外观及交付定位：颜色、饰面、款式、安装点位和摆放方式由采购人确认；成品应适用于机关办公、备勤或会务场景，边角平整、封边严密、五金齐全，表面无明显划伤、变形、毛刺、色差和异味。板材、面料、钢材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8	热水保温壶	容量≥2.0L	30 个	内胆及与水接触部位采用 316 不锈钢食品接触安全材料，具备保温、密封、防烫握持和防漏功能；壶身外观无明显瑕疵，杯盖、壶嘴、把手等部位装配牢固，产品标识和合格证明齐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59	消毒柜	容量不小于 350L	2 个	可满足会务杯具集中消毒存放需求；具备热风烘干、紫外线或臭氧消毒、自动断电、门控保护及安全防护功能，内胆和层架便于清洁，产品合格证明、说明书和保修凭证齐全，现场完成通电、消毒和烘干功能验收。
60	会务杯	容量不小于 280ml	300 个	材质为陶瓷材料，杯体平整、釉面均匀、无明显裂纹、缺口和瑕疵；尺寸、颜色、图案或标识以采购人确认结果为准，包装应满足运输防破损要求。与食品接触部位应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合格证明。
61	手持热敏打印机	常规	1 个	手持热敏打印机打印精度不低于 300dpi，支持 25-80mm 出纸宽度，电池容量不低于 1500mAh，支持 USB、蓝牙等连接方式，兼容配套标签耗材；应支持标签模板设置、样张打印、编码绑定或与 RFID 管理数据配套使用，随机提供电源线、说明书和必要耗材，现场完成样张打印测试。
62	办公用品	根据采购人需求	10 套	办公用品按采购人确认的基础办公用品清单供货，至少应满足日常书写、文件整理、装订、收纳、会议记录等办公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中列明拟供品类、规格、数量、材质或质量标准；供货时形成明细清单，产品应包装完好、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并满足机关日常办公安全使用要求。

★采购数量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要求内容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税收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安装、验收合格，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质量问题之异议甲方应在交货且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7.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验收通过后支付 70%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__】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__】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因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须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而造成交货期限延误的, 甲方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签订日期：以实际签章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区级应急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开办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包 1

交货期	家具类产品 质保期	其他类产品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 诺	投标总价 (大写)	投标总价 (小写)(总 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物资名称	原产地 和生产 商	商标(商 号)权属 单位	型号规 格	数量/单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办公桌椅				9 套			
2	文件柜				11 套			
3	办公桌椅				2 套			
4	沙发（含 茶几）				1 套			
5	档案密集 架				31 立方 米			
6	会议桌				1 套			
7	会议椅				14 个			
8	茶水柜				1 个			
9	单人床 （含床头 柜）				24 套			
10	储物柜				24 个			
11	书桌(含 椅子)				6 套			
12	单人床 （含床头 柜）				2 套			
13	储物柜				2 个			
14	书桌(含 椅子)				2 套			
15	餐桌椅				15 套			
16	折叠会议 桌(3 人 位)				55 套			

17	折叠会议桌(2人位)				55套			
18	会议椅				220个			
19	茶水柜				1个			
20	大沙发(含茶几)				1套			
21	单人沙发(含方桌)				2套			
22	椅子				4把			
23	桌椅				1套			
24	电话机				5台			
25	打印复印耗材(墨盒硒鼓)				2套			
26	打印复印耗材				2套			
27	高清会议电视机75英寸				2台			
28	RFID系统一体机				1台			
29	标签打印纸(带芯片)				2组			
30	电视机				2台			
31	电视机(65英寸)				1台			
32	洗衣机				4台			
33	烘干机				1台			
34	开水器				4台			
35	冰箱				5个			
36	微波炉				2个			

37	空气净化器+滤芯				11 套			
38	床垫(0.9米×2米)				24 个			
39	床垫(1.5米×2米)				2 个			
40	被芯(4人间)				25 条			
41	被芯(单人间)				2 条			
42	床单				72 条			
43	床单				8 条			
44	枕头				30 个			
45	被套				80 条			
46	枕套				80 个			
47	风扇				15 个			
48	灭蚊驱虫灯				10 个			
49	不锈钢亚克力雕刻门牌				200 套			
50	节约节能标识				50 套			
51	节约用水标识				35 套			
52	洗地吸水一体机				4 个			
53	单擦机				2 个			
54	地面吹干鼓风机				4 个			
55	置物架				8 组			
56	长条桌				4 个			

57	椅子				20 把			
58	热水保温 壶				30 个			
59	消毒柜				2 个			
60	会务杯				300 个			
61	手持热敏 打印机				1 个			
62	办公用品				10 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中标公告将公告中标人的分项报价表。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
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多项产品采购，此附件产品制造商各方均应提供其信息。
6.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__。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投标人自拟）。
-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0. 安装、培训方案、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 约 能 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6
技 术 水 平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2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0-12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响应能力： 投标人须考虑在恶劣天气及道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活动，在应急情况下须保证物资供应活动不中断，满足在货物紧缺、货物损坏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应急措施，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	0-9

	路事故处理措施；货物紧缺、断货情况下处理措施；货物损坏后处理措施，响应速度。 1. 提供上述情况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科学完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2. 提供上述情况的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 3. 一般：能提供上述情况的应急预案，但措施缺乏具体说明，得 3 分； 4. 未提供上述情况的应急预案或有缺漏的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依据、验收范围、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验收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4 分； 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样品评价： 综合评审样品是否满足招标需求。提供样品：1 套不锈钢亚克力雕刻门牌（含辅材配置）。 （1）尺寸不小于 300×200mm； （2）亚克力底板厚度 5-8mm； （3）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0.8mm。 （4）材质应包括不锈钢、亚克力材料，不锈钢材质不低于 201 不锈钢； （5）采用雕刻、UV 打印、丝印工艺； （6）边角倒角或圆角处理； （7）文字清晰、样式美观； （8）具备耐擦拭、防潮及稳固安装性能。 上述样品每存在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则不得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编制详细、完善的项目供货保障及配送实施方案，方案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复核计划、技术深化确认流程、产品备货计划、配送安排、货物运输及防护保障措施、现场安装组织安排、项目整体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各环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及实施需求，得 9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主要环节措施齐全、逻辑清晰，整体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6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部分环节存在缺漏，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基础实施要求，得 3 分； 4. 未提供有效供货保障及配送实施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0-9
	（主观评审因素）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特殊性质提供的增值服务综合打分。 1. 增值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2. 增值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3. 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得 0 分。	0-3
售 后 服 务 评 价	（主观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编制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属服务联系人配置、售后响应处置机制、设备维修及更换流程、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用户回访工作计划、RFID 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设备标识及易耗品补配机制、项目使用培训安排。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各项服务机制完善、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本项目售后保障需求，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核心服务环节齐全、流程规范，整体可	0-6

	行性较好，可满足本项目常规售后保障需求，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部分服务环节存在缺漏，针对性和可行性有限，仅能满足基础售后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有效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主观评审因素）人员培训具体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具体计划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培训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培训组人员不少于 3 人；培训地点可选择采购人培训点或供应商选择培训点；时间：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一年不少于 2 次；形式可以选择线上培训或现场培训。 1. 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时间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6 分； 2. 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有固定的培训时间计划，未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得 4 分； 3. 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没有明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得 2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货物损坏的应对能力： 货物如损坏可 24 小时内补发，承诺承担补货运输费用。 1. 明确补货流程且承诺费用承担的得 3 分； 2. 仅明确补货流程或仅承诺费用承担的得 2 分； 3. 未明确补货流程和承诺费用承担的得 0 分。	0-3
	（主观评审因素）备品备件情况： 1.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种类齐全且充足，价格合理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种类与数量存在偏差性，价格合理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均少，价格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备品备件不得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两项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